

最新建筑劳务分包合同书样本(优秀5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建筑劳务分包合同书样本篇一

甲方(发包单位):

乙方(承包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劳务作业合作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劳务作业分包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内容、性质及数量:

四、工程工期:

五、工程质量要求:

六、工程造价:

七、工程承包方式及取费标准:

八、工程价款的拨付及结算方式:

九、本工程由甲方按工程施工的进度计划供应材料，其规格、型号等均由甲方核验后乙方点交签证。其中：

十、考核验收：本合同甲方要求在四个方面对乙方进行考核后方可结算：

1、安全生产：乙方应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2、工程质量：坚持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的有关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要求。

3、工程工期：

4、文明施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

十一、甲方责任：

1、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进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综合治理等方面的教育，做好日常监管工作。

2、组织及负责对乙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施工技术、措施等方面的交底。

3、负责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工程质量、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工作进行指导、监控，并按规定及时做好验收工作。

4、负责解决乙方进场施工作业人员的住宿、就餐等问题，并及时对其进行卫生等方面工作的指导、监管。

5、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十二、乙方责任：

1、按甲方的各项交底要求，严格按国家操作规范和施工验收规范，精心组织施工。

2、按甲方的工期计划要求，认真编制施工作业计划，每月应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月工期计划。

3、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劳务作业人员工资。

4、严格执行安全协议书中的规定，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措施，做好各项基础工作。

5、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办理好进场前的规范用工手续。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等有效证件。

(2)乙方进入甲方施工区域的生产作业人员，应出具作业人员身份证件、特殊工种操作证件等有效证件。

6、乙方应加强对劳务作业人员的管理，自觉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十四、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下列合同附件。下列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安全生产协议书；

2、治安、保卫、防火等协议书。

十五、甲、乙双方就材料、设备、工具物品、工艺等方面的事项，可另行约定。

十六、违约责任：

1、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不履行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甲方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顺延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

2、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元的违约金；

(3)乙方不履行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元的违约金，乙方尚应赔偿应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本工程甲方委派 同志为现场负责人，乙方委派 同志为现场负责人，共同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

十八、争议：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可自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本合同自签定后即生效，至全部工程作业内容竣工验收、工程价款结清后即失效。

二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另订补充协议。本合同正本壹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另壹份报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劳务作业分中心登记备案。本合同副本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方(公章): _____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劳务分包合同书样本篇二

甲方:

乙方:

根据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广汉市小汉镇小南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污水处理站工程

二、工程地点:广汉市小汉镇小南村

三、承包方式:劳务

四、承包范围

1、给定的施工图纸范围内自机械挖土人工配合清土开始到竣工验收过程的土建装修部分;并包含为完成承包内容内工程所必须进行的其他性辅助工作。

2、现场临建的搭拆(临建材料由甲方供就,安全文明施工防护架的搭拆及

3、小型材料：扎丝、铁钉、胶带、焊条、铁丝。

五、开工日期：年月日

竣工日期：年月日

六、工程面积及单位：

1、此工程总面积约平方米

七、付款方式

1、按乙方每月完成工程量得80%支付

2、交工后总款付至90%，余款一年内付清。

建筑劳务分包合同书样本篇三

甲方：

乙方：

根据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广汉市小汉镇小南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污水处理站工程

二、工程地点：广汉市小汉镇小南村

三、承包方式：劳务

四、承包范围

1、给定的施工图纸范围内自机械挖土人工配合清土开始到竣工验收过程的土建装修部分;并包含为完成承包内容内工程所必须进行的其他性辅助工作。

2、现场临建的搭拆(临建材料由甲方供就，安全文明施工防护架的搭拆及

3、小型材料：扎丝、铁钉、胶带、焊条、铁丝。

五、开工日期：年月日竣工日期：年月日

六、工程面积及单位：

1、此工程总面积约平方米

七、付款方式

1、按乙方每月完成工程量得80%支付

2、交工后总款付至90%，余款一年内付清。

八、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每个单体工程向乙方提供叁套完整图纸，并进行图纸交流，如有变更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乙方，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2)、负责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工作及周边关系的处理，给乙方造成一个良好的施工环境，并对工程质量严格把关，对不合格工程勒令期限整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给乙方配备现场施工用电、用水及生活用电、用水。

(4)、保证原材料及时无误地供应到现场(钢材、商品砼、水泥、大沙、石子、砖、加气块等)。

2、乙方责任：

(1)、本工程由曾前禄担任项目负责人。

(2)、组建一支过硬的施工队伍，配齐各种技术人员，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现场协调，安全文明施工，主要负责人保证吃住在现场。

(3)、上报施工队的人员名单，包括资质及各种上岗证件，保证农忙季节不停工。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指挥，严格遵守工地的一切规章制度，不得和主管部门及有关职能部门发生顶嘴、冲突；对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通知必须按时完成。

(5)、严格执行特种工种持证上岗，如：塔吊工、电焊工、电工等特殊工种。

(6)、严格规范施工，保证每个分项工程符合标准，凡因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人为因素造成罚款乙方自己承担。

(7)施工中注意安全施工，如发生大小事故，均有乙方全部承担。

九、施工安全施工生产目标承诺：

1、杜绝重大安全事故，死亡事故为零。

2、轻伤事故控制在五人以内。(每个栋号)

3、杜绝重大设备、火灾事故。

4、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随甲方与建设合同同步实施。

十、安全合同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自觉遵守、执行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有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当地政府、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切实保障施工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兼职的安全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并按经济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乙方责任，若因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乙方必须执行下列安全管理制度：

(1)、根据工程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书面材料，双方各执一份。

(2)、乙方必须执行各级安全教育培训以及持证上岗制度。

1、乙方生产负责人技术人员必须接受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办理分包单位安全资格审查认可证后方可组织施工。

2、乙方的工长、技术员、机械操作人员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各专业安全管理人员等部门负责人必须接受安全技术培训持证上岗。

3、乙方工人入场一律接受安全教育，合格后方准进入现场施工。

4、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持有劳动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临时操作证，持证上岗。

(3)、乙方必须执行甲方的安全检查制度。

1、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建立自身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并且严格贯彻实施。

2、乙方必须设立专职安全人员实施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及工长、班长跟班检查制度和班组自检制度。

3、乙方必须执行安全防护措施，设备验收制度和施工作业转换后的交接检验制度。

4、乙方必须执行安全防范制度。

建筑劳务分包合同书样本篇四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和条款，以及施工规范的规定，由湖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x项目工程。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现甲方将该项目劳务工程、施工机械设备及部分周转材料承包给乙方。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建过程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下达成一致，特签定如下条款。

一、承包形式：包工(含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

二、承包内容：根据甲方提供蓝图的内容确定如下：

- 1、钢筋工程制作、焊接、机械、绑扎及人工安装。
- 2、模板工程人工、材料、机械、支撑脚手架全包。
- 3、外脚手架材料、人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全包。
- 4、砼工程、砌体、内外墙天棚抹灰、外墙保温、屋面找平、楼地面、人工机械。
- 5、施工用水、电、材料、人工(甲方水电供至水电表上，本工程中预埋及水电安装甲方负责)。
- 6、所有乙方施工用的机械设备安装、检测验收(设备基础及安装所需的土建材料甲方提供)。
- 7、基础及地下室工程中的砖模砌体、梁基成型、施工排水、砼、砌体、抹灰、地面找平、护坡、以及本工程中的分中划线全包(甲方负责退土)。

三、合同价款：合同总价约为x万元。承包内容中，竣工按国家规定计算建筑面积，办理结算，每平方米按元计价；地下室含伐板基础，消防水池及通道，每平方米按元计价(注一号楼1层高5.5米，2层高3.8米，二号楼架空层x米)。

四、付款及结算方式：

- 1、根据工程完成进度付款，分为基础完工30万元、主体完工50%：25万元、主体竣工25万元、砌体完工25万元、内外墙粉饰完工25万元、竣工验收30万元，共计x万元，约60%。
- 2、竣工结算时，乙方承担房屋1套，冲抵余下40%款额，余下40%待本工程入住率达80%结清(限时两年内，竣工后乙方随

时卖房可抵冲工资款)。

五、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施工中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管理人员、项目部、业主、质监及监理部门的质量检查、监督、工程竣工经综合评定达到合格等级。

六、工程工期

1、乙方必须按甲方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组织人员，确保工程的顺利完工。

2、工程从基础伐板开始计算工程工期，总工期为240天(20xx年9月10日至20xx年5月10日)。

3、不可抗事件发生，工程相应顺延。

4、工期延误一天，甲方处乙方每天500元罚金，提前一天甲方给予每天500元奖励。

5、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待料，及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材料损失的，双方按实际发生额进行赔偿。

七、安全生产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项目部的监督管理，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条例，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教育，做好相应的防护工作，对违章人员甲方随时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2、施工安全保险，乙方承担1.4万元，其余部分由甲方负责买至赔额达到60万元。

3、乙方向甲方缴纳拾万元安全保证金，甲方将从40%余款中

扣除，若因安全事故对甲方资质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拾万元保证金不予退还，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工程完工退还给乙方(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2万元内，一切经济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八、施工现场管理

1、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施工现场管理条例，对施工材料、机械、设备必须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现场保证整洁、通畅、堆放有序。

2、文明施工，安全作业，杜绝野蛮行为。各部分项必须做到工完场清，做到材料无浪费，施工无返工，如有发生甲方有权处以罚款。

3、甲方必须总体布置现场，合理调度，保证水电路正常畅通。

九、甲乙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及时提供施工蓝图及变更文件。

2、负责图纸会审，对质量安全隐蔽工程、基础主体及时组织验收。

3、按合同约定时限三日内给付工资款。

4、指导乙方现场施工，现场监督检查质量、安全、及时核定工期。

5、行使甲方应尽责任、权利和义务。

乙方职责：

1、按图施工，质量自检，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等级，

并保证验收合格。

2、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按期完成工程任务。

3、服从甲方管理和安排，确保及时进行质量保修。

十、工程保修

本工程保修期为一年，一年内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及时的保修范围内事项，若乙方不能及时保修，甲方有权自行安排，按实际发生费用从乙方保修金中扣除。

十一、其它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以上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终止合同，若一方严重违约或确已无继续履约能力时，另一方可要求对方支付赔偿违约金伍万元。本合同保修期完，工程款结清自动失效。

未经事宜，双方协商补签，与本合同法律效力同等。

甲方：

乙方：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劳务分包合同书样本篇五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和条款，以及施工规范的规定，由湖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项目工程。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现甲方将该项目劳务工程、施工机械设备及部分周转材料承包给乙方。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建过程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下达成一致，特签定如下条款。

一、承包形式：包工(含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

二、承包内容：根据甲方提供蓝图的内容确定如下：

- 1、钢筋工程制作、焊接、机械、绑扎及人工安装。
- 2、模板工程人工、材料、机械、支撑脚手架全包。
- 3、外脚手架材料、人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全包。
- 4、砼工程、砌体、内外墙天棚抹灰、外墙保温、屋面找平、楼地面、人工机械。
- 5、施工用水、电、材料、人工(甲方水电供至水电表上，本工程中预埋及水电安装甲方负责)。
- 6、所有乙方施工用的机械设备安装、检测验收(设备基础及安装所需的土建材料甲方提供)。
- 7、基础及地下室工程中的砖模砌体、梁基成型、施工排水、砼、砌体、抹灰、地面找平、护坡、以及本工程中的分中划线全包(甲方负责退土)。

三、合同价款：合同总价约为 万元。承包内容中，竣工按国家规定计算建筑面积，办理结算，每平方米按 元计价；地下室含伐板基础，消防水池及通道，每平方米按 元计价(注一号

楼1层高5.5米，2层高3.8米，二号楼架空层*米)。

四、付款及结算方式：

1、根据工程完成进度付款，分为基础完工30万元、主体完工50%：25万元、主体竣工25万元、砌体完工25万元、内外墙粉饰完工25万元、竣工验收30万元，共计*万元，约60%。

2、竣工结算时，乙方承担房屋 1 套，冲抵余下40%款额，余下40%待本工程入住率达80%结清(限时两年内，竣工后乙方随时卖房可抵冲工资款)。

五、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施工中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管理人员、项目部、业主、质监及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监督、工程竣工经综合评定达到合格等级。

六、工程工期

1、乙方必须按甲方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组织人员，确保工程的顺利完工。

2、工程从基础伐板开始计算工程工期，总工期为 240 天(20xx年9月10日至20xx年5月10日)。

3、不可抗事件发生，工程相应顺延。

4、工期延误一天，甲方处乙方每天500元罚金，提前一天甲方给予每天500元奖励。

5、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待料，及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材料损失的，双方按实际发生额进行赔偿。

七、安全生产

-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项目部的监督管理，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条例，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教育，做好相应的防护工作，对违章人员甲方随时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 2、施工安全保险，乙方承担1.4万元，其余部分由甲方负责买至赔额达到60万元。
- 3、乙方向甲方缴纳拾万元安全保证金，甲方将从40%余款中扣除，若因安全事故对甲方资质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拾万元保证金不予退还，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工程完工退还给乙方(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2万元内，一切经济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八、施工现场管理

- 1、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施工现场管理条例，对施工材料、机械、设备必须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现场保证整洁、通畅、堆放有序。
- 2、文明施工，安全作业，杜绝野蛮行为。各部分项必须做到工完场清，做到材料无浪费，施工无返工，如有发生甲方有权处以罚款。
- 3、甲方必须总体布置现场，合理调度，保证水电路正常畅通。

九、甲乙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及时提供施工蓝图及变更文件。
- 2、负责图纸会审，对质量安全隐蔽工程、基础主体及时组织验收。

- 3、按合同约定时限三日内给付工资款。
- 4、指导乙方现场施工，现场监督检查质量、安全、及时核定工期。
- 5、行使甲方应尽责任、权利和义务。

乙方职责：

- 1、按图施工，质量自检，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等级，并保证验收合格。
- 2、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按期完成工程任务。
- 3、服从甲方管理和安排，确保及时进行质量保修。

十、工程保修

本工程保修期为一年，一年内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及时的保修范围内事项，若乙方不能及时保修，甲方有权自行安排，按实际发生费用从乙方保修金中扣除。

十一、其它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以上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终止合同，若一方严重违约或确已无继续履约能力时，另一方可要求对方支付赔偿违约金伍万元。本合同保修期完，工程款结清自动失效。

未经事宜，双方协商补签，与本合同法律效力同等。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承包人(施工总承包人或专业工程承(分)包人):

劳务分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发证机关:

资质专业及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分包范围: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

3、分包工作期限

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结束工作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
工作天数为: 天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等级。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本合同附件；
- (3) 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 (4) 本工程施工专业承(分)包合同。

6、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1)
- (2)

7、总(分)包合同

7.1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总(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供劳务分包人查阅。当劳务分包人要求时，工程承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

7.2 劳务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

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8、图纸

8.1 工程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 天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 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 套。

9、项目经理

9.1 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职务：， 职称：。

9.2 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职务：， 职称：。

10、工程承包人义务

10.2、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工程承包人完成劳务分包人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在 年 月 日前向劳务分包人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劳务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要求为：。

(3)在 年 月 日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相应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4)在 年 月 日前完成办理下列工作手续(包括各种证件、批件、规费，但涉及劳务分包人自身的手续除外)：

10.7、按本合同约定，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动报酬；

10.8、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1、劳务分包人义务

11.6、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工程承包人办理交工验收；

11.9 劳务分包人须服从工程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11.10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劳务分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劳务分包人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2、安全施工与检查

12.1、劳务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劳务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12.2、工程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工程承包人不得要求劳务分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工程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工程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3、安全防护

13.1、劳务分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承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13.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劳务分包人

应在施工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13.3、劳务分包人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劳务分包人提供使用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由工程承包人负责供应。

14、事故处理

14.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劳务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工程承包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14.2、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15、保险

15.1、劳务分包人施工开始前，工程承包人应获得发包人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的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15.2、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工程承包人办理或获得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15.3、工程承包人必须为租赁或提供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工程承包人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 。

15.4、劳务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劳务分包人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

为： 。

15.5、保险事故发生时，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6、材料、设备供应

16.1 劳务分包人应在接到图纸后 天内，向工程承包人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具体表式见附件一);经确认后，工程承包人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的，劳务分包人必须及时进行，费用另行约定。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劳务分包人应在验收时提出，工程承包人负责处理。

16.2 劳务分包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劳务分包人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6.3 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下列低值易耗性材料(列明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或其他要求)：

采购材料费用为： (单价)

采购材料费用为： (单价)

采购材料费用为： (单价)

采购材料费用为： (单价)

16.4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低值易耗性材料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凭采购凭证，另加 %的管理费向工程承包人报销。

17、劳务报酬

17.1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计算：

(1) 固定劳务报酬(含管理费)；

(2) 约定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时计算；

(3) 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17.2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除本合同17.6规定的情况外，均为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17.3 采用第(1)种方式计价的，劳务报酬共计 元。

17.4 采用第(2)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分别为：

，单价为 元；

，单价为 元；

，单价为 元；

，单价为 元；

，单价为 元。

17.5 采用第(3)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分别为：

，单价为 元；

，单价为 元；

，单价为 元；

，单价为 元；

，单价为 元。

17.6 在下列情况下，固定劳务报酬或单价可以调整：

(2) 后续法律及政策变化，导致劳务价格变化的，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18、工时及工程量的确认

18.1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的，施工过程中不计算工时和工程量。

18.2 采用按确定的工时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每日将提供劳务人数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

18.3 采用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按月(或旬、日)将完成的工程量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对劳务分包人未经工程承包人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承包人不予计量。

19、劳务报酬的中间支付

19.1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约定按下列方法支付：

(1) 合同生效即支付预付款 元；

(2) 中间支付：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 年 月 日，支付 元；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 年 月 日，支付 元；

.....

19.2 采用计时单价或计件单价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双方约定支付方法为 。

19.3 本合同确定调整的劳务报酬、工程变更调整的劳务报酬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劳务报酬，应与上述劳务报酬同期调整支付。

20、施工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20.1 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劳务作业使用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劳务分包人使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由工程承包人依据本合同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的除外)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劳务分包人，保证施工需要。如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安拆调试时，费用另行约定。

20.2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施工使用的机具、设备一览表见附件二。

20.3、工程承包人应提供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见附件三。

21、施工变更

21.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劳务分包人按照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1.2 因变更导致劳务报酬的增加及造成的劳务分包人损失，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劳务报酬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21.3 施工中劳务分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劳务分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工程承包人的直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4 因劳务分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劳务分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22、施工验收

22.1 劳务分包人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劳务分包人施工完毕，应向工程承包人提交完工报告，通知工程承包人验收；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劳务分包人的上述报告后7天内对劳务分包人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或者工程承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的，视为劳务分包人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但工程承包人与发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时，劳务分包人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工程承包人的相关损失。

22.2 全部工程竣工(包括劳务分包人完成工作在内)一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劳务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劳务作业的施工质量不再承担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由工程承包人

承担。

23、施工配合

23.1 劳务分包人应配合工程承包人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工程承包人按发包人 or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劳务分包人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承包人 or 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劳务分包人配合时，劳务分包人应按工程承包人的指令予以配合。除上述初步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之外，劳务分包人因提供上述配合而发生的工期损失和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3.2 劳务分包人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必须由工程承包人 or 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工程承包人应配合劳务分包人工作或确保劳务分包人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且工程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24、劳务报酬最终支付

24.1 全部工作完成，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劳务报酬的最终支付。

24.2 工程承包人收到劳务分包人递交的结算资料后14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工程承包人确认结算资料后14天内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务报酬尾款。

24.3 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劳务报酬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5、违约责任

25.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25.2 工程承包人不按约定核实劳务分包人完成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报酬或劳务报酬尾款时，应按劳务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拖欠劳务报酬的利息，并按拖欠金额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每日 ‰的违约金。

25.3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劳务分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工程承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劳务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

25.4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劳务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3) 劳务分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劳务分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25.5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6、索赔

26.1 工程承包人根据总(分)包合同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劳务分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保持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工程承包人能遵守总(分)包合同。

26.2 在劳务作业实施过程中，如劳务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分)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形出现，则工程承包人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向发包人主张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当索赔成功后，工程承包人应该将索赔所得的相应部分转交给劳务分包人。

26.3 当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

26.4 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工程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作时间延误和(或)劳务分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报酬及劳务分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劳务分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工程承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5) 当该项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劳务分包人应当阶段性地向工程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26.5 劳务分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工程承包人可按上述程序和时限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索赔。

27、争议

27.1 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28、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28.1 劳务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劳务分包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29、不可抗力

29.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劳务分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工程承包人应协助劳务分包人采取措施。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认为劳务分包人应当暂停工作，劳务分包人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劳务分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2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2) 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劳务分包人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

自行承担；

(6)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7) 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0、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30.1 在劳务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劳务分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劳务分包人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0.2 劳务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劳务分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工程承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31、合同解除

31.1 如果工程承包人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可以停止工作。停止工作超过28天，工程承包人仍不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可以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31.2 如在劳务分包人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

同或专业分包合同终止，工程承包人应通知劳务分包人终止本合同。劳务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工程承包人应支付劳务分包人已完工程的劳务报酬，并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1.3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31.4 合同解除后，劳务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工程承包人应为劳务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报酬。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2、合同终止

32.1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经工程承包人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3、合同份数

33.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 份，工程承包人执 份，劳务分包人执 份。

34、补充条款

35、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后生效。

附件一：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构配件计划

附件二：工程承包人提供施工机具、设备一览表

附件三：工程承包人提供周转、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

工程承包人：（公章） 劳务分包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为确保甲方承建的_____工程劳务承包合同工程顺利完工，根据施工安排，甲方将_____工程承包给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为确保优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按照高标准、严要求完成施工任务的总体目标，同时也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签

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数量： _____
4. 工程数量及内容： _____

第二条 工期

1. 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
2. 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
3. 总工期为： 日历天_____天。
4. 阶段性工期目标： 以甲方阶段施工计划为准。

第三条 承包方式与工程造价

1. 承包方式： 综合单价承包，工程项目承包单价详见附件一《工序单价承包一览表》。清单所列单价应视为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进行的所有工作项目。
2. 工序单价包含的内容： 指完成合格的工程项目且合同规定应单独计量的工序单价费用。包括工程修建及其缺陷修复中所需的一切劳务(包括劳务的管理)、各类材料消耗超耗、施工机械、机场管理、施工调遣、小临设施、施工风险、成本节约形成的利润，工程结束后的现场清理以及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

3. 本合同施工均含完成本项工作所有的工作内容和缺陷修复，有及合同明示或暗示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等的费用。除清单所列项目外，其他与本工程项目内容有关的施工项目应人微言轻完成本项工程的辅助工作，不再另行计价。
4. 工程实际造价按甲方施工技术部门签证的实际完成的且经业主、监理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乘以合同的单价计算。
5. 本工程造价单项价格一次包死，不受天气变化、市场价格、职工生活费用增加、甲方相关工程施工进度、国家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如遇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是指当事人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事情)。本工程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及教育费附加由甲方代交，其他税费由乙方自行负责缴纳。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之前，乙方必须向甲方交纳不少于合同造价10%的履约保证金(若乙方以进场设备作为抵押，应按照担保法规定到国家相关部门办理抵押手续)。
2. 若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期进场或不能继续完成本工程或给甲方工程施工和企业信誉造成了损害，甲方有权扣留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剩余部分在乙方所承包工程施工完成并结算完毕后一次性付清。
3. 乙方在工程施工完成并撤离施工现场后，出现所雇佣民工或债主到甲方索要欠款，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代付相关款项，并加扣5%的手续费，不足部分从保留金中扣除。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结束并结算完毕满一年且甲方撤离施工工程现场后付清。

第五条 计量支付与工程结算

1. 甲方每月对乙方完成的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进行计量支付，每月的25日为计量支付时间(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计量时间和支付时间做出调整)。乙方按照当期实际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实物工程量，编制月计量支付申请表，报甲方施工技术部门和计划经营部门审批。经甲方专业工程师和计量工程师签认后，作为中间计量的依据。经甲方专业工程师和计量工程师签认的工程量，甲方将不预计量和结算。
2. 施工期间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当月计量总额的70%。乙方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90%，甲方工程全部完成进入保修期后支付至95%，扣留的总造价的5%转为工程保留金。甲方每期向乙方支付款项时均应扣除：甲方向乙方所供材料费用、机械使用费用；乙方向甲方所借的费用；甲方向乙方开据的罚款票据金额；合同规定扣除的其他款项。
3. 乙方应合理使用甲方拨付的工程款，并不得挪用。每期工程款拨付时，乙方应将上期拨付资金使用情况上报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同时将上月工人签字的工资表复印一份交到甲方财务部门。若乙方账目清晰，资金使用合理，无将本项目部资金挪作他用现象，甲方将在业主拨付工程款到位后按本条第2款规定的比例分期支付，否则按上述比例的50%拨付或不拨付工程款。
4. 甲方有权对已经批复的任何一期计量支付的错误进行修正。
5. 工程竣工结算以设计图纸和工程实物为依据，按乙方实际完成的且经甲方、监理、业主验收合格并经甲方工程部门复核认可的工程数量结算。
6. 开工前甲方不向乙方支付预付款，施工期间不向乙方预支其他任何费用。
7. 本工程保留金的比例为结算工程总造价的5%。缺陷责任期

为甲方交工证书签发之日起两年，工程保修期为行缺陷责任期满之日算起五年。甲方将在业主保留金支付后一个月内支付乙方保留金。但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或缺陷责任期内存在质量问题或发生过等级质量事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高保留金的比例和延长保留金的支付时间(最长可在保修期满后支付)。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或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进行处理的费用从工程保留金扣除。

8. 若现场发生甲方调动乙方人员、材料、设备的情况，乙方应及时进行签认手续并在当月的计量支付中办理计量，未按期办理的，甲方不予认可。

9. 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计量：工程质量不合格，已明确要求返工或已返工，但工程质量未经甲方验收确认和未填写事故质量报告的项目；违反合同规定转包分包的项目；变更增加工程项目手续不完备的工程项目；工程质量未经甲方评定或未经甲方质检工程师签字认可的项目；其他违背合同规定的项目。

10.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中间计量支付工作，并派出相关人员，服从甲方统一安排(包括计量器具的要求和计量方法的采用等)。

第六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一)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1. 甲方供应的主要材料设备，按附件二《甲供材料设备单价汇总表》计算，相应款项在甲方拨付乙方工程款时予以扣除。凡甲方统一采购的特殊材料设备，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购，一经发现自行采购将按所列单价的两倍进行处罚，且自购材料设备不得在本工地使用。甲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得用于其他工地，更严禁将材料出售。乙方超过计划使用材料设备2%的部分，甲方按合同执行期间市场最高价的2%对乙方加收资金占用费、采购保管费、补材料差价等费用。如乙方私

自出售甲方供应材料，一经甲方发现将按合同执行期间两倍对乙方进行处罚。附件二《甲供材料单价汇总表》中未列明的材料原则上由乙方自行采购，但对工程质量或工程进度会有重大影响的材料仍由甲方统一采购。

2. 水电由乙方自行解决，若利用甲方供电的，电费按1.0元/度收取，用电数量为正常消耗量加损耗量。

(二) 乙方的材料、设备

1. 乙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满足设计和规范的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检验材料。委托甲方进行检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自行检验的项目，其材料、设备应满足业主、设计、监理要求，并应得到以上部门的认可，否则甲方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处理。

2. 由于乙方原因或技术需要拟代用的材料，必须报请甲方批准，超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使用一方的材料和机械按附件二《甲供材料设备单价汇总表》、附件三《人工、机械台班单价汇总表》计算，并与计量支付和工程结算同时办理。

4. 乙方保证按附件四《人员、设备进场时间表》中要求的设备型号、数量和时间进场。若乙方机械不能按时进场，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将视情节按乙方未进场机械每台套每天对乙方处以不低于_____元的罚款，并至直将乙方驱逐出场，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设备，乙方必须按要求增加。

第七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和主要人员

1.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

码_____。

2. 乙方驻工地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3. 乙方驻工地代表及技术负责人需要更换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能更换，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及职权内的承诺)。

4. 乙方施工现场主要人员(工地主管和技术、财务、物资负责人)必须得到甲方的认可，且必须持有法人委托书，能够胜任所负责的工程技术和管理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人员。以上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工地，若要离开必须向甲方对口部门主管请假，否则甲方将按缺席人数以每人每天_____元对乙方进行处罚。

5. 乙方必须保证施工现场至少有一名精通测量、试验和工程技术的专业人员，全权负责工地上的技术事宜。此人员要求有专业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且经甲方考察具备以上能力。乙方的技术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测量、试验、技术员等)要服从甲方技术负责人驻地代表及技术部门的管理。

6. 乙方不得聘用素质低劣、品行不正，以及法律不容许的人在施工范围内工作，并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全面的思想、安全、质量教育。

7. 甲方使用乙方的人员按附件三《人工、机械台班单价汇总表》计算，并与计量支付和工程结算同时办理。

8. 甲乙双方的对应人员负责办理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签字手续，其他人员签字无效，只有乙方的工地负责人才有权办理中间计量和最终结算手续。

9. 乙方各操作人员必须持有相关有效证件才允许上岗，不得

无证作业。

10. 乙方必须配备专职电工和安全员在岗，负责施工现场的用电和安全施工事宜。

第八条 施工图纸

1. 甲方在开工前5天内，向乙方提供一套复印的施工图纸。

2.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说明、技术交底和有关材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正式开工前由乙方会同甲方共同审阅，施工中如有疑问及时向甲方专业工程师请示，由甲方专业工程师负责解释。

3. 非经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交底，不能作为乙方永久性工程的施工依据。

4. 变更设计按甲方专业工程师书面提供的变更设计文件为准。

5. 乙方因施工需要根据设计图纸自行绘制的施工用图纸，必须报请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使用。

第九条 甲方的工作及责任

1. 申请项目开工报告，审批单位工程和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2. 编制项目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审查乙方报送的工程施工方案，并监督实施。

3. 负责对乙方进行施工技术交底，并对乙方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

4. 负责进行施工的初次放样测量，控制点的测设与定期复核，并不定期对乙方的施工放样进行抽检。

5. 甲方提供相应的试验检验设备和人员，并负责对乙方的试验检验进行监督。
6. 按本合同约定的分工范围和要求，供应工程所需的主要材料和设备。
7. 按实际变更、增减的工程量，及时组织对工程数量审核、签证。
8. 按本合同约定办理计量支付手续，拨付和结算工程价款。
9. 按有关规定组织和参加竣工验收交接工作。
10.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协调本工程其他施工队伍，减少相互干扰。
11. 审核乙方自行绘制和设计的施工用图纸。
12. 甲方及监理人员对乙方的任何认可和指导均不能免除或减少乙方按合同规定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3. 对乙方进行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对乙方的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必要时有时有权发出停工令和返工令，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具罚款票据。
14. 协助乙方协调地方关系，费用由乙方承担。
15. 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时会同监理进行检查验收。

第十条 乙方的工作及责任

1. 编制施工方案报送甲方，经甲方审定后组织实施。
2. 负责工程局部测量和施工中的放样及试验检验工作，并承

担相应的费用，配合甲方做好测量和试验工作，服从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3. 服从甲方在施工中的统一调度，处理好与本工程段其他施工队伍的关系。处理好与其他工程项目施工干扰问题，服从甲方统一调度，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甲方增加相关费用。

4. 服从甲方、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及本工程业主、监理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

5. 按期向甲方报送年、季、月度施工计划，年、季、月工程统计报表，质量安全事故报表，工程形象进度及其报表资料。

6. 按合同约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检验、加工和管理工作。

7. 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创优目标，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和交付使用(包括阶段性进度计划)。

8. 坚持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

9. 按照规定提交所需施工资料和竣工文件。

10. 及时提报计量支付报表资料，办理工程价款结算和竣工结算。

11. 对已完工的工程和安装的设备，在验交前应负责保管，保证其完好状态。

12. 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负责工程的缺陷修复。

13. 乙方撤场之前必须将当地的民工费、材料费等外欠款清还完毕，保证不因外欠款问题影响甲方施工和损害甲方企业信

誉，否则甲方将按本合同第四条3款进行处理。

14. 妥善处理与地方政府及村民的关系，避免产生矛盾和激化矛盾。

15. 乙方不得以甲方项目部或项目部工程处、队等名义对外签订合同，乙方对外签订的合同责任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16. 及时发放所雇佣民工的工资，严禁拖欠民工工资。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影响或恶劣后果的，其责任由乙方自负，给甲方造成影响的乙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必须对所使用的民工就工资发放，运行妥善解决，春节前甲方对乙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必须优先考虑民工工资。

17. 建立完善的质量自控保证体系，配备必要的测量、试验设备、仪器及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工地试验室。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

1. 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按甲方贯标的要求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并设立专职质检人员，负责工程质量的管理和检查，服从甲方在质量方面的统一管理。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工程设计文件、现行技术规范及相关工程施工规范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专业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抽查和重点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检查条件。

3. 乙方所承包的工程，按本工程技术规范检查验收，工程质量保证合格率100%，优良率达到95%以上，并达到甲方项目质量计划的质量目标。

4. 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若返工

后仍达不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给予_____元/次的罚款。

5. 甲方对乙方有质量否决权，乙方服从甲方有关工程质量方面的奖惩。

6.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质量检查、质量评定资料的填写与签认，并服从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7. 乙方的质量管理(包括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过程控制)及其资料要与甲方保持一致。

8.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实施工程全面创优，乙方要服从甲方有关此方面的安排和部署(包括技术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9. 严格现场管理，做好文明施工，积极配合甲方接受甲方、监理、业主等组织的各种检查，项目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和环境保护。清理和环境保护的标准按甲方与业主的合同要求办理，达不到该标准，按甲方核定的造价进行扣款;由于现场文明施工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第十二条 工程检查与签证

1. 甲方专业工程师在对工序检查前，乙方应严格自检。

2. 乙方自检合格以后，按规定格式填写工序检查证及附件后(检查证的填写格式及其完备性、文整要求要服从甲方的指导与监督检查，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通知甲方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下道工序施工。检查不合格或检查证及附件与实际不符，甲方专业工程师不予签证，待乙方改正后重新检查，合格后方可签证。

3. 乙方未按规定通知甲方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检查即进行

检查即进行后继施工的工程需要新检查及返工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给予乙方不少于_____元/次的处罚。

第十三条 进度计划

1. 乙方应在收到图纸5天内，根据合同的总要求和分阶段工期要求及现场的实际编制工程总体施工计划，并报甲方审核。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下达的年度、季度施工计划5天内，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细化的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并于每月20日前提出下一个月的工程进度计划。
3. 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施工计划完成任务若无不可抗力影响当月完成不足下达计划的80%，当月不予计量支付，并按差额的3%进行处罚。为完成甲方下达的计划，但完成超过计划的85%，不进行奖罚。
4. 甲方下达的施工进度计划(包括阶段性施工计划)，使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 甲方根据业主要求的工程实际需要安排的阶段性施工计划，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6.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开工。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合同开工日期前10天，书面向甲方提供延期开工理由和要求的报告。甲方如不同意延期开工的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7. 在必要进甲方可书面要求乙方暂时停止施工。并在5天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在接到甲方代表书面复工通知后继续施工。
8.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或未能按甲方及业主阶段

性工期要求完成全部或部分工程应承担逾期完工的责任，工期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格的0.5%/天向甲方支付拖延违约金。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进度滞后，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审核，甲方同意后工期方可顺延。

9. 乙方无任何理由要求总工期顺延(甲方同意例外)。如总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顺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乙方负责。

10. 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赶工费用。

第十四条 安全施工

1. 在施工中，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行业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重视施工现场作业安全，制定安全措施，做好特殊工种的劳动保护工作。

2. 乙方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安全事故处理及一切安全责任。乙方必须安排专业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施工段内的一切安全，经常检查设备、机械、安全标志的完好情况，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

3. 为了保护工程、保障施工人员和群众的安全，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乙方应设置照明、安全警戒标志和看守。同时做好劳动保护保证措施及相应工程项目要求的硬件措施，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4. 一旦发生伤亡事故，乙方必须立即通知甲方代表和急救机构，甲方代表应按规定向上级安全、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甲方应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所有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5.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进行施工技术安全措施的监督、检查。

6.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规，为所属施工人员、施工财产购买相关保险，并将所买的人向保险和工人身份证复印件交到甲方计划部门。乙方因施工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人身作亡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负。乙方因自身看守不当造成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负。

7. 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创建安全文明工地活动，并提供必要的条件，绝对服从甲方的统一部署。

8. 乙方对本承包工程的安全负责，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包期间，承包签约人即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处罚；设立安全组织机构和专职检查员，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管理、教育；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必须采取必要的防护和安全保障措施，以保护工程周围居民和建筑物的安全，并承担所需的费用，若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负现补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第十五条 设计变更增减

1. 当现场设计变更、增加工程数量时，乙方应立即提出书面报告报甲方技术和计划部门审批，并要得到甲方负责人的签署认可。若因乙方未能及时报告造成工程量无法准确计量，甲方将不予认可。如乙方自行增加或改变设计，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负。

2. 当现场设计变更、减少工程量时，甲方按业主通知或批复的工程量相应减少，计量与结算时按减少后甲方工程部门复核过的实物工程量计算。

3. 若无甲方变更通知书或者甲方签认的书面变更通知，一切增加的工程数量均视为无效。

4. 变更工程项目如果分包清单中有单价，招待分包清单单价；

如清单无合适单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 施工方法的改变一律不予调价。

第十六条 环境保护

1. 乙方在施工中取土、弃土、排污等必须按设计文件和甲方与当地相关部门签订的有关协议和要求进行处理。

2. 乙方应在施工中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避免和减少因施工方法不当引起的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一旦发生，其后果乙方自负，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必须避免乱拉、乱弃、乱排，由此发生的纠纷、处理费用及其后果责任由乙方自负)。

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

在施工中发现文物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尽快通知甲方，并由甲方与管理部门协商处理意见，在12小时内通知乙方。延误工期时，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补救措施。

第十八条 工程转包与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或转包，若乙方违反这一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九条 违约

1. 因甲方责任和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的，合同工期顺延，没有费用补偿;乙方也郑重承诺：决不因合同工期延长而向甲方索赔、追加任何费用。

2. 因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返修，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影响工期的，由乙方

承担违约责任。

3. 因乙方责任导致工程不能继续施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若乙方不经甲方同意而自行终止合同，甲方有权只按乙方所完成合格工程的工程量的60%予以支付，剩余的40%作为甲方对乙方的违约罚款，不再支付给乙方，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5. 若乙方在施工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给甲方工程施工和企业信誉造成了不良影响，视为乙方违约。

6. 禁止乙方通过各种关系给甲方在工程施工和工程结算中施加压力，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7. 乙方进场的机械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便调离本工地，若中途发现乙方施工机械私自调离本工地，视为违约，并按照合同进行处罚，直至将乙方清除出场。

第二十条 文明施工

1. 乙方必须坚持文明施工，争创标准化施工现场，满足业主、监理及甲方的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2. 若因乙方现场施工不能符合标准化现场施工的要求，造成甲主受到相关单位的批评及处罚，甲方将在原处罚基础上加倍处罚乙方。

3. 乙方应新生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习惯，严禁发生有损甲方企业形象的事情，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_____元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其他事项

1.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公布举报电话，开展廉政教育，配合甲方做好廉政建设工作，杜绝经济犯罪行为的发生。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当地政府做好防非典、防禽流感和其他突发疫情的防疫工作。
3. 本工程水费、电费、人员交通住宿治安卫生费均由乙方自负。
4. 若乙方达不到甲方质量或进度要求，并且不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甲方将进行任务调整。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此费用从乙方计价款中扣除。
5. 乙方服从甲方的项目管理及其相关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创优规划、质量计划、奖惩措施等所有相关方面的管理。
6. 乙方要自行做好所承担的所有工程项目及其相关的成品、半成品的防护和保护工作，并遵守甲方作出的有关此方面的要求，由于防护和保护不利造成损失，其费用及后果乙方自负。
7. 乙方不得做出有损甲方信誉和形象的行为。
8.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条例、严禁利用场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如有发现，乙方自负一切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9. 乙方不得自行与业主、设计、监理部门发生直接联系，如需要联系，应提前通知甲方，由甲方统一办理。
10. 除非甲方确定认可，甲方不增加任何技术措施费用。双方理解为合同单价已经包括了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
11. 乙方必须做好有关本工程的技术资料、合同单价、施工合

同、支付情况、验工计价资料等的保密工作，严禁向无关人员(包括其他施工队伍、地方有关部门和人员、甲方未明确的知情人员等)泄密，如果发生泄密情况，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负，同时甲方有权视具体情节对乙方进行任何惩罚(包括终止合同)。

第二十二条 补充协议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根据实际和需要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经双方确认的电报、会议纪要、施工图表、技术交底部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三条 合同附件

1.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数量为暂定)
2. 附件二：《甲方材料设备单价汇总表》
3. 附件三：《人员、机械台班单价表》
4. 附件四：《人员、设备进场时间表》

第二十四条 争端与解决

1.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对方均可提出协商，协商不成可依法申请调解、仲裁、诉讼。
2. 在本工程业主没有拨付保留金前，乙方不能以甲方拖欠工程款为由到法院起诉。
3. 本合同发生诉讼，选择法院是_____省_____市人
民法院。

第二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 本合同由甲方、乙方均签章之日起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并将工程结算费用支付完毕后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

甲方代表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签约地点：_____省_____市

乙方

乙方代表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